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广州德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参加对象类型：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参与人数：35 人
- 管理模式：自行管理
- 设立形式：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 存续期限：10 年
-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640,000 股，0.73%
- 股票来源：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进行股票购买。

三、 后续安排

1、后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股票；

2、根据公司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